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1月2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自然人吕梦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
1	浙江万能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7195 33010120140026167 33030120150004974	人民币	2984.68	1587.67	33100620140035112	浙江万能通信器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1557 33010120140028554	人民币	849.75	473.44	33010120140021557-1 33100120140035239 33010120140028554-1 33100220140025113 33100220140025114	凌国余、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凌国余、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9517 33062020150000058	人民币	1389.73	60.67	33100120150002897 33062020150000058-2 33062020150000058-1	马增荣、陈光辉、吴安波、王凤炳、王瑞忠、潘利成、浙江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浙江协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7556 33030120140022166 33010120140010371	人民币	785.73	946.76	33010120140007556-2 33010120140007556-1 33030120140022166-1 33100120140014004 33010120140010371-1 33010120140010371-2	蒋红琴、黄根生、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浙江曙扬化工有限公司	33010420120000116 33010420120000253 33010420120000265 33010420120000344 3301042012000036733010420120000407 33010420120000426 33010420120000487 33010420120000526 33010420120000533 33010420120000565 33010420120000580 33010420120000590 33010420120000612 33010420120000632 33010420120000648 33010420120000692 33010420120000712 33010420120000733 33010420120000799	人民币	1508.04	110.60	33100620120029904	浙江曙扬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夏仲平 张芳江提供保证担保
6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3072 33010120140033538	人民币	1980.00	363.30	33100620120040068 33100201200120093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何发智、何群英、何瑞飞、傅爱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浙江省开化县宏欣压铸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34525 33010120120031019 33010120120025595 33010120120002859	人民币	1100.00	705.81	33100620110005185	洪祖富、汪土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对其中贷款本金279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8	义乌市跨越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4578	人民币	3399.47	1579.03	33100620140027092	赵晓文、缪仲军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缪仲军、赵晓文、金庆华、吕国森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9	义乌市美奂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7674	人民币	2700.00	1070.63	33100620140009691	刘晖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龚剑阳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10	义乌市扶西箱包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1217 33010120140023493 33010120140025679 33010120140029641 33010120140030403 33010120140033348 33010120140034266 33010120140036724 33010120140039843 33010120140040155 33030120140016994 33030120140017383 33030120140018842	人民币	3878.33	1999.32	33100620130035349 33100520140013197	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义乌市湖塘彩印厂、王世文、张桂兰、王群芳、王忠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义乌市景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1011 33010120140021823 33010120140021299 33010120140021150 33010120140021912 33010120140021404	人民币	2469.06	1123.89	33100620140024311 33100620140023551 33100620140023872 33100520140009440	吴晓刚、杨巧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义乌市和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晓刚、吴晓东、邵燕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7954 33010120140024010 33010120140019106 33010120140032882 33010120150006018 33010120140032886 33010120150033223 33100201500024520 33010120150033230	人民币	6895.93	2800.79	33100120150046409 33100120150009829 33100120150046401 33100120150008165 33100120140040481 33100120140028751 33100120140022383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虞其平、吴雪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义乌市盾达家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662 33010120140018833 33010120140010258	人民币	57.48	191.61	33100520150001413	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蒋照盾、蒋艺、沈小华、沈锦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浙江紫罗兰印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3166 33010120150000865 33010120140038342 33010120140022359 33010120140014494 33010120140010562	人民币	473.32	413.63	33100120150003724 33100120140046638 33100120140026818 33100120140018776 33100120140014162 33100520140001478	温州圣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林黎明、陈维叶、柯培旺、余协理、陈维敏、刘珍珍、陈薇薇提供保证担保
15	温州松弘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6524 33010120140014220 33010120140013826	人民币	1611.09	1231.96	33100120140018489 33100120140020793 33100120140018488 33100120140017905 33100120140017908 33100120140020794	浙江康普门控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县大哥大塑革厂、浙江群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潘松、陈爱香、潘尚宽、黄玉燕、潘文静提供保证担保
16	温州市华泰皮革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5193 33010120140019448 33010120140025496 33010120140025191 33010120140016408 33010120140031958 33010120140014663	人民币	1121.14	991.32	33100120140030439 33100520140006343 33100120140023728 33100120140030914 33100120140030436 33100120140020658 33100120140039236 33100120140018928	福建华泰皮革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温州元发树脂有限公司、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追加黄李志、黄益明、黄益弟、叶少权、陈晓云、陈明元、高阿玉、林培强提供保证担保
17	浙江光华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8800	人民币	444.14	235.01	33100120140023156	浙江宝德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林金华、吴进光、吴成光、廖元宝、黄菊芬提供保证担保
18	浙江天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7985 33010120140017986 33010120140017989 33010120140017990 33010120140017991	人民币	670.08	619.98	33100520140007805	瑞安市燎原金属冶炼厂、戴勇、谢玲琴、谢树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9	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24429 33010120130028436 33010120130028448 33010120140002223 33010120140002777 33010120140006241 33010120140006644 33010120140006646 33010120140006981 33010120140007943 33010120140010447 33010120140011888 33010120140018441	人民币	2699.07	2021.59	33100520130003405 33100520130003765 33100520140003540	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康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	美特机械制造(嘉兴)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43260 33010120130043850 33010120130044075 33010120130044788	人民币	3026.10	1845.87	33100520130004976	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1	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40856 33010120140017294	人民币	0.00	113.80		吕邦政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2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6200 33010120140030971 33010120140032229 33010120150002296 33010120150002724 33010120150002914 33010120150005855 33010120150008411 33010120150025122 33010120150025342 33010120150025500 33030120150003233 33030120150004219 33030120150013677 33030120150013701	人民币	6881.24	1733.67	平农银江高抵字(2014)第03号、平农银江高抵字(2014)第04号、平农银江高抵字(2014)第05号、平农银江高抵字(2014)第06号、平农银江高抵字(2015)第01号、平农银江高抵字(2015)第02号、33100520150009999、 33100520130012657 33100120140034253 33100720130000019 33100520130000020 33100120140033739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吴增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债权质押担保,嘉兴市鑫翔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江湾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五重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吴增安提供保证担保
23	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33060120140001966 33060120140001903 33060120140001944	人民币	4026.33	524.22		姜笃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嘉兴市凯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南通长江锦矿精选有限公司、姜笃旻提供保证担保
24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3708 33010120140013609 33010120140013515 33010120140013430 33010120140013346 33010120140013244 33010120140013125 33010120140012874 33010120140012994 33010120140012752	人民币	1990.19	1113.52	33100620140014344 33100520140006131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周雨方提供保证担保
25	浙江省龙泉市汇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0503 33010120140025455 33010120140029055 33010120140036404	人民币	942.00	99.35		何日荣、邱春英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6	浙江华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1982 33010120140024602 33010120140024256	人民币	784.18	565.62	33100520130014819	浙江江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林建伟、吴美云、蔡道伟、谭小娟提供保证担保
27	浙江昌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0610 33010120140024979 33010120150003496 33010120150009256	人民币	610.11	466.91	33100520150001316	龙泉市尚庄食品厂提供保证担保,吴建平、徐敏、周康伟、付珍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8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0559 33010120140007789 33010120140008469 33010120140013646	人民币	0.00	996.82	33100620130031292 33100120140010987 33100120140011947 33100120140017741	杭州汉骐经编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卫观军提供保证担保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部分外币贷款已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江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江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江红。孙江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江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市奇佳针织纺织有限公司(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3月31日)	浙江华越印染有限公司、宋建平、宋东海、倪立奇、罗静	人民币	4382500	19905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6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孙江红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孙江红,电话13857526978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欧哈希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信德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隆车业有限公司、苏一清、宁波宝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1,994,447.50	29,203,324.54	101,197,772.04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9年6月6日,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